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康拓红外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5 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99 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8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04,63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1,995,367.9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拓红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40003 号《验资报告》。康拓红外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3,878,227.17 元，其中：公司自上市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86,998.80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0,518,822.39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191,228.3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4,855,555.26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康拓红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康拓红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康拓红外、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拓红外设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01007 3000 5302 5111	201,995,367.93	134,855,555.26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201,995,367.93	134,855,555.26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28,117,140.76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4,855,555.26 元的差异，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6,738,414.5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017 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	----------------	-----------------	----------------

1、铁路车辆红外线轴温智能探测系统建设项目	85,520,000.00	18,248,598.14	25,602,335.72
2、铁路车辆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49,790,000.00	8,700,880.25	14,239,319.53
3、铁路机车车辆检修智能仓储系统建设项目	32,090,000.00	7,873,084.77	9,749,219.67
4、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50,000.00	5,368,665.21	24,287,352.2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150,000.00	40,191,228.37	73,878,227.17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使康拓红外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康拓红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拓红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40037 号）。康拓红外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康拓红外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18,822.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拓红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康拓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拓红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拓红外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本年度，康拓红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拓红外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康拓红外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光增

徐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月 日